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般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可向地方稅務局地價稅科(分局地價稅股或土地稅股)申請。	【(民)表1】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9 日
2. 資料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填妥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設籍之直系親屬戶籍資料及已辦建物保存登記，並填妥建號者免附證件。</li> <li>2. 但房屋未辦保存登記須檢附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等證明文件。</li> <li>3.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者，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li> </ol>	【(民)表2】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補正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無	
4. 駁回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無	
5. 調檔查核及釐正稅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且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除上述申請書外，請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li> <li>2.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li> </ol>	<p>【(民)表3】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p> <p>【(民)表4】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 調檔查核及釐正稅籍	<p>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請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p> <p>3. 利用免書證免謄本系統查調土地所有權人有無辦竣戶籍或有他戶設籍及個人建物資料，如有三親等以外之他人設籍者，查明有無租賃關係，如無租賃關係者，應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p> <p>4. 利用房屋稅、營業稅資料查核有無營業及出租情形。</p>	<p>【(民)表 5】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p> <p>【(民)表 6】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p>	
6. 函復核定結果	經資料審核及調檔查核後符合規定者，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	無	1 日